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7221252 28-00370935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27G0947）

项目名称：轨交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费（延吉所）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026年10月12日

2026年10月1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轨交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费（延吉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3 10:00:00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221252 28-00370935

项目名称：轨交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费（延吉所）

预算编号：0026-00030229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55375.00 元（国库资金：1155375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5537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轨交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费（延吉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5375.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次项目拟开展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延吉中路站所）的升级改造。主要围绕指挥调度室、研判会商室等功能用房进行建设。 。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验收合格。。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

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由于本项目包含复杂的网络布线、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采购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3.10.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12 至 2026-10-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3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6-11-03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021-230215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1、021-587924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珉敏、吴垠

电话：021-50934521、021-58792499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人：沈警官 电话：021-23021513
2	项目名称：轨交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费（延吉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顾珉敏、吴垠 联系电话：　021-50934521、021-5879249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zhaobiaowu2018@163.com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由于本项目包含复杂的网络布线、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双面打印）
8	现场踏勘： 1 集中踏勘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0:00； 2 集中踏勘地点：国伟路 106 号殷行基地 1 号楼 3 楼
9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zhaobiaowu2018@163.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联系人：吴垠 联系电话：021-58792499 传　　真：021-50934522
1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table>
<tr><td>12</td><td>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合同价10%履约保证金凭证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0%。
（2）尾款：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审价：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采用非现金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号。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完成审价并最终结算之日起1年内以无息退还乙方。
报价方式：人民币。</td></tr>
<tr><td>13</td><td>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及与采购代理机构的要约收取。
<table>
<tr><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r>
</table></td></tr>
<tr><td>14</td><td>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td></tr>
<tr><td>15</td><td>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
2、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建议投标单位提前1-2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td></tr>
</table>

	3、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1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LED 小间距屏
18	**本招标文件仅用于招投标环节，不得用于与采购无关的其他事项。**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主管）。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项目实施方案方案；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九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提供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等）；

附件十一　进度节点计划表；

附件十二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十三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十七：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附件十八：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采取非现金形式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付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收款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到账。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5）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6）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7）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提出。

19.7 <u>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效。</u>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6)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销其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 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及与采购代理机构的要约收取。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垠

联系电话：021-5879249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11 号，主要负责上海市的轨道交通及公共交通的治安防范的工作。承担维护全市轨道交通区域公共安全；组织、指导、协调与监督检查公交、长途客运和出租汽车行业安全防范工作；侦查和查处全市公共交通车辆、重点公交车站内的盗窃案件和轨道交通区域刑事、治安案件；维护本市轨道交通区域治安秩序，参与轨道交通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处置全市轨道交通区域重特大治安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对轨道交通系统实施防火管理和监督；指导、协调各公安分局反扒窃整治工作等职责；同时还承担市域铁路公共安全相关管理工作。

为切实提升“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下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实战运作效能，进一步做强做实派出所层级的指挥链末梢，根据市局相关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的指导意见及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分局实际，本次项目拟开展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延吉中路站所）的升级改造。具体地址位于国伟路 106 号殷行基地 1 号楼 3 楼。

二、目标与任务

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主要围绕指挥调度室、研判会商室等功能用房进行建设。各个厅室之间相对独立，可通过网络进行信息交互显示以及控制，以保证各个厅室既能够独立完成自己的业务，又可以进行相关信息内容的汇聚交互，满足综合指挥室日常办公、指挥调度、信息研判、视频会议需求。公安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应以实战为导向，以系统工程、信息工程、自动化控制等理论为指导，对显示扩声系统、视音频交换系统、信息通信系统、基础网络、基础环境、相关设施设备等 6 大板块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建设。在原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基础上进行合理分区改造，并综合运用分布式管理、融合通信、物联网等高新技术，通过互联化、物联化、智能化的方式，对现有设备进行优化、整合和补充，更新完善影像传输、显示、扩声、物联中控等系统功能。建设一个集信号采集、传输、显示和交互处理等能力于一体的智能化的新一代公安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满足派出所在指挥调

度、综合研判、合成作战、会议会商等不同场景下的警务实战工作需要，从而全面提升派出所“情指行”的实战能力。

此外，应充分考虑升级改造期间的临时指挥室过渡方案，保证核心业务不中断；对于原指挥室内老旧设施设备应妥善做好拆旧工作，确保设备完好，配合做好固定资产记录及临时搬放工作。

三、建设指引

1、建设原则

为保证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各个系统能够安全、可靠、科学、高效的运行，现对建设方案设计遵循如下具体原则：

1. 规范性。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基础环境和系统平台建设应符合公安部、市局制定的相关标准、协议及行业规范要求，各派出所应为综合指挥室建设做好充分准备，提前物色符合标准的场地，坚持统一规范原则，从而为未来业务发展、设备增容奠定基础。

2. 稳定性。应选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和设备，结合以往建设经验，基于本地具体需求，采用业界公认的成熟的并在公安类似项目中有过成功实施经验的技术和产品，确保系统的健壮性。建立健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机制，关键设备和链路落实备份措施，全方位多角度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 实用性。要坚持以实战实用为导向，采用当前计算机主流应用技术和相对成熟管理模式，在适当考虑未来发展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统筹规划，满足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实际需求，避免盲目追求系统设计超前性和设备豪奢性。

4. 可扩展性。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未来应用增长需求，要具有灵活扩充和调整的特性，既能做到迅速扩展以适应未来发展，又能保护既有投资。

5. 开放性。应采用标准化设计，严格遵循相关技术的国际、国内和行业标准，兼容其他厂家标准的系统和产品，确保系统之间的透明性和互联互动。

6. 保密性。应严格遵守安全保密管理有关办法要求，强化人员安全保密意识，开展设备安全检测，落实网络安全措施，杜绝泄密事件发生。

7. 差异性。由于各派出所人员编制、硬件条件存在差异，应在满足总体方案原则性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符合实际的“一所一方案”，避免出现“一

刀切”。

2、建设功能

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主要服务支撑公安派出所指挥决策工作，需具备以下部分或全部功能：

1. 有线通信。配置公安、申通直拨电话、专线电话等，提供有线指挥调度功能。

2. 无线通信。配置公安警用数字集群手持台和基地台，提供无线指挥调度功能。

3. 视频通信。配置视频指挥终端和可视对讲终端，联通分局指挥大厅、专项工作指挥所等，实现视频指挥调度功能。

4. 视频调阅。引接市局视频平台、申通视频网等视频资源，实现辖区社会面视频监控调看。

5. 科技支撑。引接市局大客流预警、新质平台、分局“平安轨交”等应用系统，根据需要展示相关内容，提供科技支撑功能。

3、建设场所

轨道公交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主要围绕指挥调度室、研判会商室等功能用房进行建设。

1. 指挥调度室。主要用于 110 接处警、情报研判、风险管控、突发事件处置、勤务监督管理等工作功能使用。需要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并且具备综合信息汇聚展示、图像接入及融合通信等支撑能力。划分以下功能区：

（1）显示区。指挥调度室显示区以大屏显示为主，部署显示单元，用于将视频监控画面、业务系统界面以及大数据可视化界面等进行展示。显示单元应满足不低于 1080P 高清视频源视频源的接入，保证能够清晰完整地显示一定数量的各类视频信号图像与数据可视化图像，且画面效果不变形、不反光。

显示区主要包括：主显示单元及额外显示单元。

（2）坐席区。根据综合指挥室主要承担的全量警情闭环管理、情报线索分析研判、日常勤务调度管理、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数据综合赋能支撑、视频图像值守巡控等六大职能，为各个岗位民警设置对应坐席区域，一般应配置指挥调度席、视频巡逻席、情报研判席、情况线索处置席、合成作战席等不少于 6 个席位。

坐席区应能与显示单元联动显示图片、视频、资料等信息，满足指挥、研判、会商和辅助决策的需要。

各席位的办公电脑终端画面依托视频矩阵或拼接控制器能任意输出至显示区。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各席位可以快速调度市局视频平台、申通视频网等视频资源以及情指部门相关信息平台数据输出至显示单元，辅助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指挥员对突发案事件迅速做出决策指挥。

坐席区主要包括：操作台、椅子、麦克风、电脑等主要信息化操作设备及可视化输出设备支架、PDU 插座、移动文件柜、电力轨道、工作灯、电话托架等辅助配件。

2. 研判会商室。主要提供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指挥员开展指挥调度、应急处突、重要案事件研讨等复杂工作任务情况下的小范围研究讨论空间。为辅助提出应对处置对策，主导重大突发案事件的指挥处置，补强派出所综合指挥室的功能，应能与指挥调度室联动显示图片、视频、资料等信息。

（1）显示区。显示区可配置 LED 屏幕、电视机、多媒体显示终端或可视化输出设备等能够满足清晰完整显示各类视频信号图像与数据可视化图像。

（2）坐席区。研判会商室设置会议席位，用于相关人员对所掌握的重大敏感事件信息及相关情况进行研究讨论与会议会商。

4、功能设计

根据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信息化现状和业务实际需要，至少应包含显示扩声系统、视音频交换系统、信息通信系统、基础网络、基础环境、其他设施设备 6 大板块，为综合指挥室日常值守和指挥调度提供基础支撑。

1.显示扩声系统

显示扩声系统主要包括显示单元、额外显示单元、音频扩声、视音频采集组成。

显示单元是指挥室信息呈现的核心载体，是用于显示计算机信号、视频信号、网络信号等各种数据的物理屏幕设备。辅助指挥员获取信息、进行态势研判和决策。主要形态包含高分辨率液晶/LED 显示屏、小间距 LED 显示屏或 DLP 背投拼接单元等。

额外显示单元是指在主显示系统之外，为特定席位或特定功能需求增设的辅

助显示屏。它用于扩展显示空间，实现信息的专屏专用或个性化查看，提高指挥效率。主要形态包含指挥席位的多可视化输出设备、专用信息显示屏或移动终端显示等。

音响和功放作为音频系统的两个核心组成部分包含音响、功放、扬声器等专业电子设备，负责将电信号转换成声音信号并放大到合适功率传播出去。

视音频采集主要包括音频采集设备如话筒与视频采集设备如摄像头，用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远程调度。

2.视音频交换系统

视音频交换系统主要包括视频控制交换、音频控制处理。

视频控制交换是对多路视频信号进行选择、切换、分配与控制的技术系统，是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核心基础设施。它通过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的协同，将不同视频源的信号通过拼接处理精准输出至指定显示终端，提升决策效率、增强信息展示效果、提高系统可靠性、实现“按需显示、统一管控、灵活调度” 的能力。

音频控制处理是指挥室音频系统的集中管理单元。它是一套集成了硬件和软件的系统，负责对来自不同源头的音频信号进行接收、混合、分配、优化和管理的全过程

3.信息通信系统

信息通信系统主要包括视频指挥调度、图像监控、有线通信、无线通讯、信息应用及演示汇报。

视频指挥调度是集视频调度、视频监控、应急预案和资源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交互式平台。核心目标是 “看得见、呼得通、能指挥、可协同”，实现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的扁平化、可视化指挥。

图像监控包含视频监控控制终端、视频监控解码器。视频监控控制终端用于对监控设备的集中管理，解码器负责将编码的视频流还原为可显示的画面，二者配合实现对重点区域的图像采集、存储与实时查看，支撑安防布控、事件追溯。

有线通信是指通过物理线路传输信息的通信方式。在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主要是指公安内线电话及申通地铁集团企业内线电话。依托专用有线网络，通过程控交换电话系统（PABX）和 IP 电话系统具用于内部通信、日常办公联络，保障信息在固定场景下的可靠传输。

无线通信是指利用无线电波在空间传输信息的通信方式。在派出所综合指挥室特指为指挥调度设计的专用无线集群通信系统。系统通常包含手持无线终端台和基地台。

信息应用是指为保障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各项指挥业务开展的硬件设备。它能够支撑各类业务系统的人机交互入口，可接入指挥管理平台、数据研判系统等，实现信息整合、分析与业务操作，为决策提供支撑。

演示汇报是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内部会商或向上级、外界展示工作成果、进行决策请示时，所使用的综合性信息呈现能力。

4.基础网络

基础网络主要包括公安信息网、视频传输网、申通网、互联网、政务网及局域网。

公安信息网主要是公安系统专用内部网络，用于警务数据传输、业务协同等，保障公安信息的安全与保密。

视频传输网是用于视频指挥调度业务，保障高清视频流稳定传输，满足安防、应急指挥等场景的视频数据需求，网络端口实现视频信号的接入与分发。

申通网是用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与申通地铁集团企业内部监控、安全生产管理、日常办公等联络通讯，实现与企业之间信息的高效流转。

互联网是用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实时开展情况线索掌握管控、公众服务交互、访问外部信息等，满足对外信息获取与交互需求。

政务网主要是获取政府部门共享信息、业务协同、政务服务等，保障政务数据安全传输。

局域网用于承载内部监控、门禁、环控系统等单位内部设备正常网络通信。

5.基础环境

基础环境主要包括综合指挥室场地面积、声光环境、电源系统、系统环境调节设备、线缆铺设、屏蔽设备、门禁。

综合指挥室场地面积设置应不小于 40 平方应确保功能分区与布局合理，环境应适宜指挥员开展业务工作并确保消防等生产安全。

声光环境主要包含灯光照明，需兼顾综合室功能性、安全性、舒适性。可采用 LED 灯具进行分区控制设计，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办公需求。

电源系统包含系统集成配套电源设备主机以及后备电池。用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门禁监控设备的应急供电与断电保护。

系统环境调节设备系统包括单制冷系统环境调节设备，主要是维持室内环境的稳定，同时满足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场景对设备运行安全、人员舒适性及应急响应效率的特殊需求。

线缆铺设主要包括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与研判会商室的网线、电源线、管线的施工、面板模块等弱电配套施工。

屏蔽设备主要包含手机信号的屏蔽。屏蔽设备可以防止电磁波的辐射和传播对通信设备产生不良影响或者避免信息的泄密等情况的发生;

门禁设备主要包括人脸门禁机。应设置分布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与设备间等重要区域。通过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实现安全管控的智能设备，主要用于身份核验、权限管理、安防防护及效率提升。

6.其他设施设备

其他设施设备包含设备间、操作台配套、技防设备、环境监控、装饰装修。

设备间的设备柜主要是用于安装、固定和保护硬件设备，同时优化空间利用和维护效率，避免环境对设备的威胁，同时还能避免人为破坏。

操作台配套主要包含操作台及座椅。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可以通过自动调节设备高度、角度，减少办公人员疲劳。

技防设备包含内部图像监控。采用全区域无死角覆盖配置，重点覆盖指挥调度室出入口、设备间等关键位置。

环境监控设备包括包含环控主机、温湿度感应器、烟感等，通过对设备间温湿度、烟雾、漏水等关键指标实时监测，保障设备运行环境稳定。

装饰装修包含吸音板墙面、地毯、静电地板、天花板、玻璃墙等。通过科学布局与功能分区，提升指挥效率、保障信息安全并营造高效协作的环境。

5、配置要求

根据派出所综合指挥室、研判会商室业务需求，配置清单不少于下表所示：

功能	名称	设备	配置要求	配置数量
显示扩声	显示单元	LED 小间距屏	拼缝不小于 1.1 毫米，面积不小于 5 平方米、原则上不大于 20 平方米	1 套

	额外显示单元	LED 小间距屏或电视机或多媒体显示终端或可视化输出设备		1 台
	音响和功放	音响	功率≥1.5W/m³	1 套
		功放	功率≥2.25W/m³	1 套
		扬声器	避免正对坐席话筒，以免产生反馈啸叫	不少于 4 个
	视音频采集	话筒	原则上不使用无线话筒	不少于 1 个
		摄像头	配置控制键盘（遥控器）	1 个
视音频交换	视频控制交换	视频矩阵或拼接控制器	适配 SDI、HDMI、DVI 等接口	1 套
		集中控制系统	一键快速切换各类显示预案	1 套
	音频控制处理	调音台	输入输出通道数量预留一定冗余	1 台
信息通信	视频指挥调度	视频指挥调度终端	宜配备分体式终端	1 套
	图像监控	视频监控控制终端	高性能	1 台
		视频监控解码器	路数≥10，不低于 16M H.265 或 4K@30Hz	1 套
	有线通信	公安内线电话	工位配置端口，接入现有程控交换机。电话宜统一选用黑色话机并标注本机号码	每工位 1 台
		申通内线电话	工位配置端口，接入现有程控交换机。电话宜统一选用白色话机并标注本机号码	每工位 1 台
	无线通讯	手持台	应包含主机、电池、天线、背夹等	按需配备
		基地台	原则上安装于指挥调度席位	1 台
	信息应用	操作终端	主流配置	每工位 2 台
	演示汇报	演示汇报	至少 2 条备用 HDMI 投屏线路	1 套
基础网络	公安信息网	网络端口	速率不低于 1000 兆	不少于 4 个
	视频传输网	网络端口	速率不低于 1000 兆	不少于 4 个

	申通网	网络端口	速率不低于 1000 兆	不少于 1 个
	互联网	网络端口	速率不低于 100 兆	不少于 1 个
	政务网	网络端口	速率不低于 100 兆	不少于 1 个
基础环境	场地面积	指挥调度室	≥40 ㎡（不含研判会商室）	根据实际情况
	声光环境	灯光照明（本项目不包含此项建设）	平均照度 750Lx，光源色温宜选择 4000K	1 套
	电源系统	系统集成配套电源设备	不得少于 30 分钟	1 套
	系统环境调节设备	单制冷系统环境调节设备	根据设备总功耗和占用空间大小进行测算	1 套
	线缆铺设	弱电配套施工（本项目不包含此项建设，但需协助提供建设需求，提供详细清单及规格参数）	网线、电源线、管线施工、面板模块等弱电配套施工	1 项
	屏蔽设备	手机信号屏蔽设备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门禁	人脸门禁	支持局域网同步	每个出入口 1 个
其他设施设备	设备间	设备柜	不少于 42U 空间	不少于 1 个
	操作台配套	操作台及座椅	专业操作台及人体工程学座椅	每工位 1 套
	技防设备	内部图像监控	存储 180 天以上	不少于 2 个
	环境监控	环境监控	包含环控主机、温湿度感应器、烟感等	1 套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弱电配套施工（本项目不包含此项建设，但需协助落实相关需求）	吸音板墙面、地毯、静电地板、天花板、玻璃墙等	1 项

四、设计方案

1、设计依据标准

《公安视频会议室技术规范》（GA/T 1794-202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64~1920kbit/s 会议电视系统进网技术要求》（GB/T 15839-1995）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YD5032-97）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4959）

《语言清晰度指数的计算方法》（GB/T15485）

《厅堂扩声系统设备互联的优选电气配接值》 （SJ2112-82）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2006）

《厅堂扩声系统设备互联的优选电气配接法》（SS2112-82）

《厅堂扩音系统的声学特性要求》（JGGYJ12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6）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6（GB50150-20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GB4943-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验收规范》（GB50169-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2006）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SJ-T11141-2012

《LED 显示屏测试方法》SJ-T11281-2007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扩声系统工程施工规范》（GB50949-2013）

《公安图像控制中心技术规范》（GAT1793-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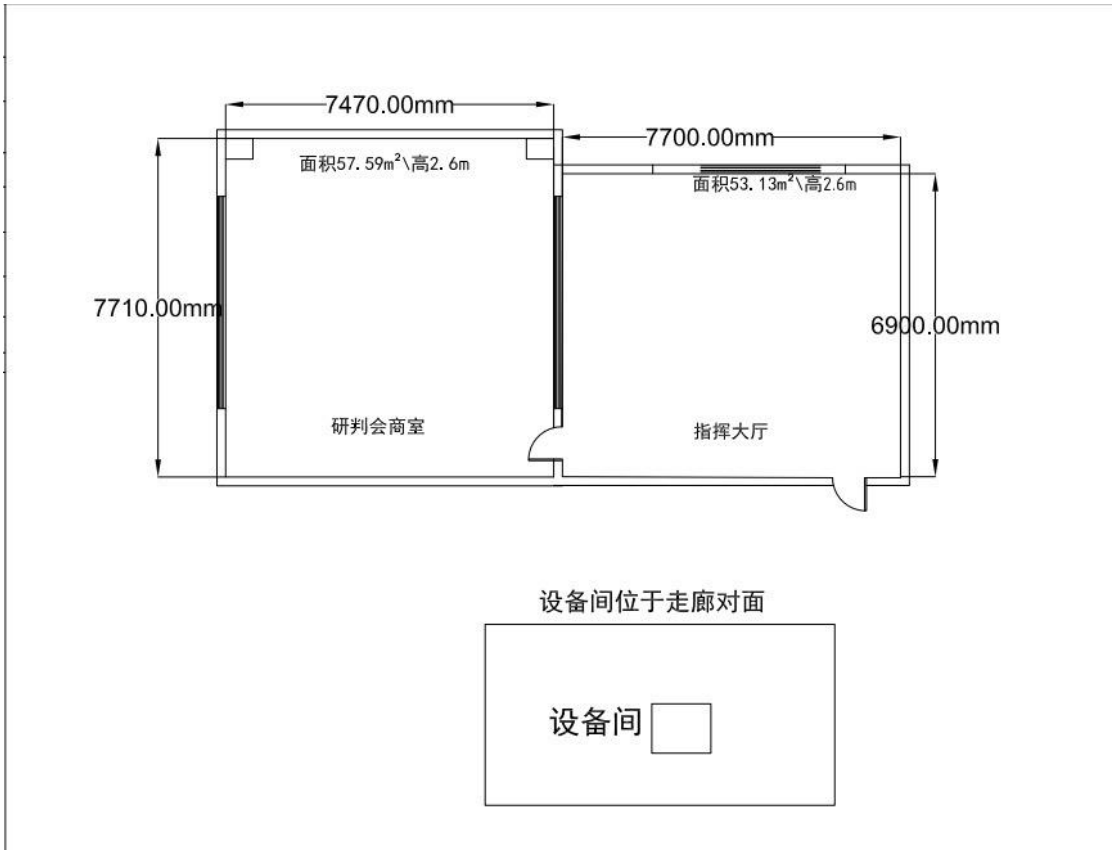
及相关内部文件要求。

注：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方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如有新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以新的标准为准。

2、系统构成

本次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延吉中路站所）建设项目主要包含显示扩声系统、视音频交换系统、信息通信系统、基础网络、基础环境（不包含灯光照明、线缆敷设，需协助其他施工单位提供建设需求）、其他设施设备（不包含装饰装修，需协助其他施工单位提供建设需求）相关 6 大板块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建设。

2.1 建设场所平面



延吉中路站所示意图（参考，以踏勘为准）

3、功能及技术指标

延吉中路站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位于国伟路 106 号殷行基地 1 号楼 3 楼；延吉中路站所综合指挥室大厅面积为 53.13m²，设置有显示区、坐席区两个主要的分区，显示区以大屏显示为主，拆除原有老旧 LCD 显示屏及控制系统，部署 LED 小间距室内全彩显示屏，搭配拼接控制系统可将视频监控画面、视频会议系统的会议画面、业务系统界面以及数据可视化界面等进行上墙展示。同时接入视频会议系统，实现远程会议会商。配套相应的音频扩声设备，实现大厅内音频信号的采集与扩声。坐席区主要满足指挥调度、情报研判、合成作战的工作需求，设置对应的坐席区域，并在每个席位上配置鼠标、键盘、可视化输出设备等设备。研判会商室面积为 57.59 m²，研判会商室中需配置额外显示模块，能够接入拼接控制系统，实现统一指挥调度、场景预案同步调用及会议汇报等功能。

3.1 显示扩声系统

3.1.1 显示单元

显示单元应选用 LED 小间距屏，拼缝原则上不小于 1.1 毫米，面积不小于 5 平方米，实际面积根据场地情况按需调整，原则上不大于 20 平方米，安装在指挥调度、视频巡逻席对面，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配置辅助显示单元。

3.1.1.1. 显示单元：LED 小间距屏

功能要求：显示屏为综合指挥室核心显示设备，采用室内小间距全彩 LED 显示屏，安装于指挥调度、视频巡逻席对面墙面，用于上墙显示视频监控画面、视频会议画面、业务系统界面及数据可视化界面等多源信号。显示屏须配合拼接控制系统实现任意信号窗口的缩放、漫游、叠加、拼接显示，满足指挥调度、情报研判、合成作战等多场景显示需求。额外显示单元如选用 LED 小间距屏幕相关技术要求参照。

参数要求：

1) 整屏尺寸：宽≥6.6 米，高≥2.025 米，面积≥13.36 平方米，分辨率≥5280*1620；

2) 像素点间距：≤1.25mm。

3) ▲LED 封装类型：全倒装 COB 封装，采用 4in1 封装技术 R、G、B 全倒

装无引线工艺。不采用虚拟像素或像素复用技术。

4) 防护等级：LED 显示表面≥IP54（可净水清洁），屏体背部≥IP40。

5) ▲像素密度：≥640,000 点 /㎡。

6) LED 显示屏符合 GB21520-2023 标准要求，应能满足能效一级。

7) 箱体尺寸：600mm（宽）×337.5mm（高），16:9 标准比例压铸铝箱体。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整体压铸，一次成型，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防尘、静音设计。

8) ▲维护方式：全前维护，模组、电源、接收卡（系统卡）均可从屏体正面拆卸维护，无需预留后方检修通道；模组采用悬浮磁吸结构或六向微调机构（X/Y/Z 方向可调）。

9) ▲刷新率：≥3840Hz，高刷模式下画面无闪烁、无扫描线、无水波纹。换帧频率：≥50/60Hz。

10) 白平衡亮度：亮度≥600nits，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无级调节。

11) 亮度均匀性：≥98%。色度均匀性：≤±0.003Cx,Cy（箱内及箱间）。

12) 色温：2000K~10000K 可调，默认 6500K，支持逐点色温校正。

13) 色域：≥97% NTSC，支持色彩还原校准。

14) 响应低延时：根据视频源输入频率，低延时≤1 帧。

15) 屏体哑黑处理，反光率≤1%，墨色一致性入△E<0.5，发光面光泽度≤10GU。

16) ▲节能功能：支持一键黑屏节能，黑屏状态下功耗降低≥50%。

17) 工作温度：-10℃~+45℃。

18) 工作湿度：10%~90% RH（无凝露）。

19) 最大对比度≥20000:1，可视角水平:≥175°,垂直≥175°

20) 电路板设计：采用多层 PCB 设计，COB 一体化封装驱动控制，PCB 表面沉金处理，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21) ▲使用寿命：≥100,000 小时（亮度衰减至初始值 50%），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检测报告。

22) 灰度等级：≥22bit,支持 8-22bit 无灰度损失调节，亮度、灰度、色度可有手动、软件三种调节方式。

23) 集成三合一设计：控制系统，HUB、电源三合一设计。单元模组电源、信号传输采用一体化传输。

24) 多层 PCB 板结构设计，同时采用镀金接插件，灯珠芯片采用 MicroLED 芯片，芯片短边尺寸<80um。

25) 具有防信号远程窃密技术和防电力远程窃密技术。

26) 故障报警：LED 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计时功能及信号运行监测功能，支持接收卡、信号状态、温度、电压、IC 信息、模组参数实时显示。支持当设备电压、温度超出阈值范围，主动进行故障报警，当接收卡之间的连接线断开时，系统主动进行故障报警，支持根据采集到信息生成健康度报告。

27) ▲模组级校正：模组自带校正功能，带 flash 芯片，flash 芯片容量≥8M，支持数据断电保存，支持数据存储及回读。

28) 毒气测试：箱体单元烟气毒性测试符合 BS6853 标准，R(max.)≤1

29) ★LED 显示屏需提供 3C 证明。

3.1.1.2. 显示单元配套接收卡（系统卡）

功能要求：接收卡安装于 LED 屏体箱体内部，通过网线接收发送控制器下发的点阵数据，经图像处理后驱动对应箱体区域的 LED 灯珠发光，是屏体显示的直接驱动单元。接收卡应与 LED 屏体同品牌配套，即插即用。

参数要求：

1）▲品牌要求：应与屏体同品牌原厂配套接收卡（系统卡），不接受第三方兼容卡，提供相关证明及承诺。

2）芯片架构：≥32 位高性能 FPGA+ARM 双核处理器。

3）内存：≥1Gb DDR3 高速缓存。

4）单卡带载：≥256×256 像素（≥65,536 点），支持任意分辨率带载。

5）单箱配置：每个 600×337.5mm 箱体（480×270 点）配置≥1 块接收卡。

6）网口：≥2 路千兆网口（RJ45），支持级联输入输出，支持双网口热备份。

7）光纤接口：可选配光模块接口，支持长距离光纤传输。

8）灰度处理：≥16bit 灰度处理能力。

9）刷新率支持：支持≥3840Hz 高刷输出。图像处理：支持亮色度逐点校正、低灰高刷、HDR 高动态范围、3D 降噪、画面增强、消隐处理。

10）安装方式：插针 / 排针直连模组 HUB 板，或排线连接，支持前维护拆卸。

11）▲校正存储：内置 Flash 存储校正系数，支持逐点亮度 / 色度校正数据本地保存，断电不丢失。

12）模组监测：支持模组温度、电压、通讯状态实时监测，支持坏点检测与状态上报。

13）级联数量：单路网线支持级联≥200 块接收卡（视带载分辨率而定）。

14）传输距离：网线传输≥100 米（CAT6），光纤传输≥500 米（多模）/ ≥10 公里（单模）。

15）供电：DC 3.3V-5V（由屏体电源盒供电），功耗≤5W / 块。

16）固件升级：支持在线远程升级，无需拆屏。

17）协议兼容：应与屏体同品牌原厂 LED 控制协议，与同品牌发送控制器 / 拼接控制器无缝配套，即插即用。

18）**提供原厂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1.1.3. 显示单元配套配电柜

功能要求：配电柜为 LED 显示屏及周边控制设备提供集中供电管理，实现按时序分步上电 / 断电，避免大屏启动时冲击电流损坏设备；支持远程控制、定时开关、过载 / 短路 / 漏电 / 防雷保护，实时监测电压电流功率。

参数要求：

1）额定电压：AC 380V/220V，50Hz，三相五线制（TN-S）。

2）额定电流：≥63A（按屏体最大功耗 325W/㎡核算，10 ㎡屏峰值约 3.25kW，配 63A 足够；可扩展至≥125A）。

3）输出回路：≥6 路独立输出回路，每路配 C 型断路器（16A/32A 可选）。

4）回路用途划分：大屏供电回路、控制设备回路、系统环境调节设备回路、照明回路、备用回路等，明确标识。

5）时序控制：支持分步上电时序（先控制设备、后大屏；间隔≥5 秒可调），

断电时反向时序，避免冲击电流。

6）控制方式：本地手动按钮控制、定时自动控制（支持工作日 / 节假日不同时间表）、RS232/RS485 串口控制、TCP/IP 网络远程控制、支持与拼接控制器 / 中控系统联动。

7）保护功能：过载保护（断路器）、短路保护、漏电保护（漏电断路器，动作电流≤30mA）、防雷保护（≥40kA 浪涌保护器，B+C 级）、过压保护、欠压保护、缺相保护。

8）计量显示：配置多功能电力仪表，实时显示三相电压、电流、有功功率、功率因数、电能累计，精度≥1.0 级。

3.1.1.4 显示单元配套屏体结构框架

参数要求：

1）结构类型：定制化轻钢龙骨框架，配合 600×337.5mm 标准箱体的模数设计。

2）材质：≥2mm 优质冷轧钢板或工业铝合金型材，表面防锈喷塑。

3）▲平整度：框架整体平整度≤0.5mm，箱体安装面平面度≤0.2mm，提供检查方法说明。

4）拼接方式：箱体间采用定位柱 + 锁扣快速拼接，六向微调机构，拼缝可调。

5）承重：框架静载承重≥屏体重量 ×2.5 倍安全系数。

6）固定方式：壁挂式（膨胀螺栓固定于承重墙）或落地支架式（配可调节支撑脚）。

7）检修空间：COB 全前维护设计，无需预留后方检修通道，框架可贴墙安装。

8）走线：框架内预留横向 / 竖向走线槽，强弱电分离。

9） 接地：框架整体接地，接地电阻≤4Ω

3.1.2 额外显示单元（研判会商室）

3.1.2.1. 额外显示单元：电视机（可视化输出设备）

功能要求：须支持多路信号源输入，须支持 7×24 小时连续开机运行，须具备良好的显示效果，确保会商室内各位置观看清晰、色彩准确、无明显反光。

参数要求：

1) 整屏尺寸：≥100 英寸；

2) 设备类型：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大尺寸液晶电视机或智能会议平板 MTBF≥50000 小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面板类型：LED 背光液晶面板，IPS 硬屏或 ADS 硬屏，广视角技术。

4) 屏幕分辨率：≥3840×2160。

5) 亮度：≥350cd/㎡（典型值），支持亮度调节。

6) 对比度：≥1200:1（典型值），支持动态对比度增强。

7) 可视角度：水平≥178°，垂直≥178°。

8) 刷新率：≥60Hz，支持运动补偿技术，动态画面无拖影。

9) 响应时间：≤8ms（灰阶到灰阶 GTG）。

10) 色域：≥90% DCI-P3 或 ≥120% sRGB，色彩还原准确。

11) 色深：≥10bit（8bit+FRC），支持≥10.7 亿色显示。

12) HDR：支持 HDR10 或 HLG 高动态范围解码。

13) 输入接口：≥3 路 HDMI 2.0（其中≥1 路支持 ARC/eARC 音频回传）、≥1 路 USB 3.0、≥1 路 USB 2.0、≥1 路 RJ45 有线网络接口、≥1 路 VGA（可选）、≥1 路 AV 复合视频（可选）。

14) 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出（3.5mm 或光纤 S/PDIF），≥1 路 HDMI OUT（可选，用于环出或级联）。

15) 网络连接：支持 RJ45 千兆有线网络及 HDMI 有线，默认关闭无线功能。

16) 操作系统：Android 9.0 及以上智能操作系统，支持应用安装及管理；可选配 OPS 电脑模块（Windows 系统）。

17) 处理器：≥4 核 CPU，主频≥1.5GHz；GPU 支持 4K 硬解码。

18) 内存存储：≥2GB 运行内存（RAM），≥16GB 机身存储（ROM）。

19) 音频：内置扬声器，总功率≥2×10W，支持杜比音效或 DTS 音效解码；支持外接音响系统。

20)边框：超窄边框设计，屏占比≥90%，边框宽度≤15mm（左右两侧）。

21)安装方式：支持壁挂安装（配壁挂支架）或移动支架安装，VESA 标准安装孔位（≥400×400mm）。

22) ★认证：通过 3C 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中国能效标识≥2 级）、环保认证（RoHS）。

23)整机质保≥3 年，屏幕面板质保≥3 年。

3.1.2.2. 额外显示单元：多媒体显示终端

功能要求：本设备为研判会商室大屏显示单元，通过投影方式在幕布上呈现大尺寸画面，用于显示视频会议画面、案情研判资料、监控图像、数据可视化界面及汇报演示内容。多媒体显示终端须支持接入综合指挥室拼接控制系统，实现与指挥室 LED 大屏的信号联动、场景预案同步调用及统一指挥调度，并须支持 7×24 小时连续开机运行

参数要求：

1) 设备类型：工程级多媒体显示终端。

2) 投影技术：3LCD 技术或 DLP 技术（采用激光光源的 DLP 投影优先）。

3) 亮度：≥5000 流明（ISO 21118 标准或 ANSI 流明），确保会商室正常灯光环境下画面清晰。

4) 分辨率：≥1920×1080（全高清 WUXGA），支持 4K 信号输入及向下兼容显示。

5) 对比度：≥10000:1（动态对比度），原生对比度≥1500:1。

6) 投射比：≤0.5:1（短焦 / 超短焦镜头），适配小空间大画面需求，投影距离≤1.5 米可投≥100 英寸画面；如选用标准镜头，投射比≤1.2:1。

7) 画面尺寸：支持 60 英寸～300 英寸画面投射，推荐使用 100 英寸～150 英寸幕布。

8) 光源类型：激光光源（ALPD 荧光激光或 RGB 三色激光），光源寿命≥20,000 小时（正常模式）/≥30,000 小时（经济模式），免维护，无需定期更换灯泡。

9) 色域：≥90% Rec.709，支持广色域（DCI-P3，可选）。

10) 色深：≥10bit，支持≥10.7 亿色显示。

11) HDR：支持 HDR10 或 HLG 高动态范围解码（可选）。

12) 梯形校正：支持垂直梯形校正（≥±30°）、水平梯形校正（≥±30°）、四角梯形校正（点校正≥8 点），支持自动梯形校正及自动对焦（可选）。

13) 配套 100 英寸及以上电动幕布。

3.1.2.3. 额外显示单元：LED 小间距屏幕

参数同 3.1.1.1.（显示屏：LED 小间距屏）

说明：兼顾预算、施工难度、后期维护使用等方面考量，显示设备建议使用大尺寸电视机（可视化输出设备），如选用其它类型显示设备应明确解释说明具体原因，且应不低于大尺寸电视机（可视化输出设备）同价位参数要求、显示效果及实现功能。

3.1.3 音响和功放

功能要求：音响宜安装在主显示单元两侧，面积较大的综合指挥室结合实际情况可增加音响数量，同时应注意安装角度，避免正对坐席话筒，以免产生反馈啸叫。功放额定输出功率不应小于所驱动音响额定功率的 1.5 倍，功放输出阻抗及性能参数与被驱动的音响相匹配。

设备	功率
音响	≥1.5W/m³
功放	≥2.25W/m³

3.1.3.1. 音响

参数要求：

1) 频率响应范围：优于或等于 45Hz-20KHz；

2) 额定功率：≥100W；

3) 灵敏度：≥89dB；

4) 最大声压级：≥107dB；

5) 单元组成：≥2 单元同轴结构；

6) 额定阻抗：≥8Ω；

3.1.3.2. 功放

参数要求：

1) 8Ω输出功率：不低于 4X160W；4Ω输出功率：不低于 4X300W；8Ω桥接输出功率：不低于 2X540W；

2) 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 ±1dB；

3) 总谐波失真：<0.005%；

4) 信噪比(A)：>98dB；

5) 输入灵敏度：0+/-1dBv；

6) 电压增益：34+/-1dB；

7) 工作模式：至少支持立体声模式/并接模式/桥接模式/通道组合模式/休眠模式；

8) 阻尼系数：>200；

9) 需具备短路/过流保护，开路高频抑制，过热保护，过压保护，超高频 RF 抑制，开关机静音等安全防护功能；

10) 不少于 2 套。

3.1.3.3. 扬声器

参数要求：

1) 额定功率：不低于 100W；峰值功率：不低于 400W；

2) 阻抗：8Ω

3) 灵敏度：不低于 93dB（1W/1M）；

4) 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13dB（额定）/119dB（峰值）；

5) 输入接口：采用欧姆头+凤凰端子；

6) 指向性：水平不小于 120°，垂直不小于 90°

7) 吸顶式，不少于 8 个。

3.1.4 视音频采集

3.1.4.1. 话筒

参数要求：

1) 8Ω输出功率：不低于 4X160W；4Ω输出功率：不低于 4X300W；8Ω桥接输出功率：不低于 2X540W；

2) 拾音模式：超心形指向（Supercardioid），单话筒后端抑制比≥25 dB，有效降低后方音箱回授与环境噪声。

3) 频率响应：50 Hz – 18 kHz（±2 dB），覆盖人声全频段，保证发言清晰度与自然度。

4) 灵敏度：≥ –35 dBV/Pa（1 kHz，1 Pa），适配数字音频处理器（DSP）前置增益区间，无需额外话放。

5) 最大声压级：≥ 130 dB SPL（1 kHz，THD ≤ 1%），防止高声发言时过载失真。

6) 等效噪声级：≤ 25 dB SPL（A 计权）。

7) 输出阻抗：≤ 200 Ω（平衡输出），支持长距离音频线传输。

8) 供电方式：支持 48V 幻象供电，兼容主流会议主机与 DSP 处理器。

9) 鹅颈长度：400 mm – 500 mm，可弯曲金属鹅颈杆，随意调整拾音角度。

10) 接口类型：XLR 三针卡农接口（底座出线）或手拉手专用接口。

11) 底座功能：集成触摸式或机械式静音开关，红色环形指示灯显示发言 / 静音状态。

12) 不少于 3 个。

3.1.4.2. 摄像头

参数要求：

1) 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 1/2.8"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 4K（3840×2160p）30Hz、4K（3840×2160p）25Hz、1080i/60Hz、1080i/50Hz、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高清信号输出。

2) 支持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倍，支持不小于 16 倍数字变焦。

3) 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 80° 。

4) 视频输出接口具备 HDMI 接口。

5) 支持 RS42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和 PELCO 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实现菊花链控制。

6) 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

3.2 视音频交换系统

3.2.1 视频控制交换

3.2.1.1. 视频矩阵或拼接控制器

视音频交换	接口	分辨率	输入输出通道
视频矩阵	SDI、HDMI、DVI	≥1080P60	输入通道≥8 路 输出通道≥8 路
拼接控制器	SDI、HDMI、DVI	≥1080P60	输入通道≥8 路 输出通道≥8 路

功能要求：综合指挥室需具备联通分局能力，按照实际需要可直接调阅上屏辖区监控图像。视频矩阵输入输出板卡类型及数量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应预留扩展空间和备份板卡。未选用拼接显示屏（未配备拼接控制器），且存在多路视频输入和输出情况的，应配置视频矩阵；选用拼接显示屏（含拼接控制器），拼接控制器兼顾矩阵功能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选配视频矩阵。

参数要求：

1) ▲支持不少于 44 路 HDMI1080P 音视频输入，4 路 HDMI4K 音视频输入，8 路 IPC 输入，48 路音视频输出，4 路 HDMI4K 音视频输出。

2) 采用标准 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机箱为后挂耳结构，上盖无螺钉安装: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IT4280-2017 中 IP20 的要求:采用纯硬件 FPGA 架构设计、运行稳定、可靠、高效。

3) 前面板内嵌不小于 7 英寸液晶显示屏，可触摸进行显示设备运行状态与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接口状态、 运行状态，参数设置、固件升级、文件备份、预监回显查看等；

4) 设备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 30 个输入卡和 10 个输出卡，不少于 120 路各类高清信号类型输入和 52 路各类高清信号类型输出，或 80 路各类高清信号类型输入和 200 路网口输出，或 120 路各类高清信号类型输入和 52 路光口发送输出；

5) 单个输出板卡支持不少于 8 个图层，每个图层可放大到 4K 显示;支持图层在输出接口间漫游，可进行图层参数设置，包括无极缩放、图层画面截取、水

平和垂直镜像翻转、冻结、叠加、图层优先级:可对图层无极缩放、图层全屏和自适应接口全屏。

6) 支持板卡热插拔功能，设备无需重启和设置，更换板卡后可自动恢复之前的图层数据，图像显示应正常。输入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2s，输出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3s。

7) IPC 输入卡支持 4K 视频接入，单卡支持不低于 16 路视频解码输出；

8) 设备可智能识别板卡接口组合，且支持板卡和接口状态监测，输入源信号丢失实现主动上报预警:内置板卡支持输入输出组合的母子卡结构，支持 HDMI/DVI/VGAICVBS 两接口任意组合。

9) 单拼接屏幕支持 1 个背景图叠加显示，背景图不占图层资源支持重命名设置，且可全屏缩放，单张背景图支持不小于 15K*8K 显示应用；

10) 支持设置 2000 个用户场景，场景可以设置为图片或视频，场景切换支持淡入淡出、直切效果，场景调取响应时间不大于 20ms，支持多场景分组合、场景一键轮巡；

11) 支持对所有输入源同时预监，输出支持对所有输出进行回显（包含 IP 流回显）；

12) ▲输出端需要满足将全部输入口的视音频输出。

13)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拼接控制器应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3.2.1.2. 集中控制器

功能要求：集中控制系统应支持对视频矩阵、拼接控制器进行统一控制，集中控制系统应为成熟稳定的产品。如单独使用视频矩阵或拼接控制器，其控制软件应为同一品牌产品或成熟配套产品。如同时配置拼接控制器和视频矩阵，应理顺视频输入、输出关系并制作便捷查询表格，明晰切换操作层级和方式。应根据安保工作需要，提前做好各类显示预案（如值守模式、会议模式、汇报模式等），可一键快速切换。不少于 1 套。

参数要求：

1) 数量 1 套。

2) ▲支持串口、I/O、RELAY、IR 和视频矩阵等扩展子卡，扩展子卡支持混

插和热插拔，热插拔恢复时间≤10S，主机背板采用千兆交换网络通信，实现各子卡之间的互联互通，更换板卡后无需重新配置即可恢复原始数据；

3) 设备前面板内嵌分辨率不低于 480x270 的 LCD 彩色液晶屏，主界面支持设备 IP 地址显示，可实时检测接口状态、整机温度、CPU 使用率、存储空间等，同时支持网络参数、COM 参数、I/O 参数、固件升级、工程导入导出等配置操作；

4) ▲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不低于四核 ，主频不低于 2.0GHz，32 位工业级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16GB EMMC，2GB DDR ，支持数据实时存储/掉电存储，上电后数据智能恢复；

5) 可根据需求进行灵活搭配，整机支持不少于 50 路全双向通讯串行接口，接口无需转接可兼容 RS232 / RS422 / RS485/DMX512/Modbus 等协议；支持不少于 40 路 I/O 输入输出控制接口；支持不少于 60 路 RELAY 接口；支持不少于 1 路 IR 学习接口和 30 路 IR 输出接口；

3.2.2 音频控制处理

3.2.2.1. 调音台

功能要求：调音台输入输出通道数量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并预留一定冗余。调音台应直接连接音频输入和输出设备，减少中间连接节点、信号转换设备、接头等。调音台推子应标注对应输入输出设备名称；宜配备同型号、同参数设置的 1 台调音台作为冷备份。音频信号应提前做好校准和标注，确保按照合适音量进行输入和扩声时音量推子处于准确位置。不少于 1 台。

参数要求：

1) 不少于 16 路 XLR 平衡单声通道输入；

2) 不少于 1 路 OUTL、OUTR（卡侬座）输出，不少于 1 路 Headphone（6.3 座）输出，不少于 4 路 BUS（卡侬座）；

3) 内置不少于 24 种 DSP 数字效果器；

4) 数量不少于 2 套。

3.2.2.2. 数字音频处理器

功能要求：数字音频处理器是指挥室音频系统的核心处理设备，统一接入全

部鹅颈话筒、视频会议终端、录音设备及其他音频源，对每路信号独立完成均衡、压缩限幅、自动增益、反馈抑制、回声消除和噪声抑制等处理，通过智能自动混音技术实现多话筒场景下的高传声增益与低背景噪声，并以全交叉矩阵方式灵活路由至指挥大厅主扩声、研判会商室扩声、录音输出、视频会议送音等多个分区；同时支持日常会议、指挥调度、视频会商等多场景一键预设切换、消防紧急广播强切联动、以太网远程管理以及与中控系统的 GPIO 联动，实现整个音频系统的集中化、智能化管理。

参数要求：

1) 支持≥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需具有 48V 幻象供电软开关，≥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2) 输入通道至少具有前置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等；需具备参量均衡，至少包括 5/8/12 段；需具备图示均衡可选，至少包括 10/15/31 段；需具备滤波器，类型支持≥5 种可选，至少包含 PEQ、High-Shelf、Low-Shelf、LP、HP；

3) 输出通道至少具有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反相；需具备参量均衡，至少包括 5/8/12 段；需具备图示均衡可选，至少包括 10/15/31 段；需具备滤波器，类型支持≥5 种可选，至少包含 PEQ、High-Shelf、Low-Shelf、LP、HP；

4) 输入需具有≥17 级灵敏度调节不劣于 0-51dB 增益，支持匹配不同灵敏度的各类麦克风，需适用 MIC 和 LINE 电平；

5) 至少支持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自动增益控制（AGC）、自适应反馈消除（AFC）、自适应回声消除（AEC）、自适应噪声消除（ANS）等声学算法；

6) 支持输入/输出分组控制功能，对同类音频通道的推子音量同步管理，至少包含输入信号编组与输出信号编组双重控制，支持编组执行标识色彩自定义设置；

7) 需具备 RS-485 接口，支持摄像跟踪控制功能，摄像机控制协议至少支持 PELCO-D/PELCO-P/VISCA 等；

8) 需支持与可视化管控平台对接，至少支持对输入输出通道增益调节、输入输出通道混音矩阵可视化自由切换、输入输出通道电平信号状态实时显示、输入输出通道静音开关控制及预设场景调用等；

3.2.2.3. 反馈抑制器

功能要求：实现消除话筒啸叫、降噪、均衡、限幅环境音，保障会议过程中音频单元长时间稳定工作。

参数要求：

1) 数量：1 台

2) 具有不少于 2 路 MUTE 静音按钮，不少于 2 路 BYPASS 旁路按钮，不少于 2 路 FILTER RESET 滤波器重置按钮；

3) 具有不少于 2 路 XLR 与 TRS 多功能模拟输入，不少于 2 路 XLR 模拟输出，不少于 1 路 RJ45 网络接口，不少于 1 路 RS232 控制接口；

4) 支持自适应反馈抑制 AFC，反馈尾长可调节范围不劣于 64ms~192ms，使系统增益提升不劣于 6-10dB；

5) 总谐波失真(THD+N)：<0.1%@1KHz；10、信噪比：不低于 100dB(A 计权)，不低于 98dB(不计权)；

6) 软件具备输入（IN）输出（OUT）通道音量调节，电平条显示；至少具备噪声门、压缩器、参量均衡、反馈抑制、高低通选择；噪声门具备开关、阈值，启动时间，释放时间设置；压缩器具备开关阈值、比率、启动时间、释放时间调试；

7) 噪声门具备开关、阈值，启动时间，释放时间设置；压缩器具备开关、阈值、比率、启动时间、释放时间调试；

8) 为了保证产品的稳定性，产品要求采用信号反馈抑制电路、系统以及装置或应用了信号反馈抑制电路系统软件，从而能够精确实现产品功能，投标时需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2.2.4. 时序电源

功能要求：规避多台设备同时启停产生的冲击电流，保护音视频、大屏、会议终端等核心设备。

参数要求：

1) 数量：1 台

2) 具有≥2.4 寸 LCD 彩色显示屏，可显示电源电压状态、≥8 路电源通道

开关状态、日期和时间。

3) 具有≥2 路 10A 直通万能电源插座，≥8 路可接入 16A/10A 电源插座，≥1 路 RJ45 接口，≥2 路 RS485 接口，≥1 路 RELAY 干接点输出，≥1 路 I/O 短路触发输入。

4) 支持通道时间设置功能，可设置通道开启延时时间和通道关闭延时时间，调节延时时间范围为 0-999 秒。

5) 支持定时设置功能，定时可设置循环与非循环≥2 种模式，循坏模式按周循坏，非循坏模式按时间段开启/关闭。

6) 支持外设按键面板和触摸控制面板远程控制智能电源管理器。

7) 支持通过飞梭旋钮对设备进行设置或查看当前设备信息。

8) 支持输入密码进入设置界面，此功能可设置为开启或关闭。

9) 支持设备 ID 号设置，可设置≥16 个 ID 号。

3.3 信息通信

3.3.1 视频指挥调度

3.3.1.1. 视频指挥调度

功能要求：综合指挥室应配备相应视频指挥调度设备，宜配备分体式终端，视频输入输出信号直接接入拼接控制器或视频矩阵，音频输入输出信号直接接入调音台。

参数要求：

1) 数量：1 套。

2) 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终端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

3) 终端核心芯片采用国产化元器件，至少包括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视频输入输出芯片、音频输入输出芯片、可编程逻辑芯片、电源芯片、时钟芯片、专用安全芯片、内存存储芯片、闪存存储芯片等均采用国产化器件。

4) 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RTC 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支持 H.264 BP、H.264 HP、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5) 支持 G.711A-law、G.711μ-law、G.722、G.729、G.719、G.728、G.722.1C 、

MPEG-4 AAC-LD、MPEG-4 AAC-LC、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支持 H.239、BFCP 双流协议标准。

6) 支持 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分辨率。

7) 在保证主视频 4K30fps 前提下，辅视频可以支持到 4K30fps。

8) 接口要求：支持≥2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3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独立的音频输出接口，支持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热备份。

9) 支持内置视频矩阵功能，可在终端控制系统上灵活配置任意视频输入和输出接口之间的对应关系。

10) 支持在终端控制软件上对本地和远端会场图像进行实时图像+声音的监控及预览，实时图像帧率可达到 30fps。

11) 支持智能视频编码（ROI），可对感兴趣的与会方增强编码，其他区域弱化编码，节省带宽的同时提高与会方图像的显示效果。

12) 支持 OLED 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显示状态：启动、升级、休眠、网络异常、错误码、温度异常、IP 地址以及号码

13) 终端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保证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支持 SM1、SM2、SM3、SM4 国密加密算法。

14)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55%丢包率情况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马赛克；80%的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流畅、可准确理解。

15) 提供电信设备入网证的证书复印件；

16) ▲投标方需承诺选用产品可与分局现用视频会议系统核心 MCU 设备进行无缝对接（**在用设备品牌型号以实际踏勘为准），实现现有系统所有功能**以及互联互通，并承担 MCU 扩展所需软硬件授权等相关费用。

17）提供原厂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3.2 图像监控

3.3.2.1. 视频监控控制终端

功能要求：综合指挥室应至少配置 1 台高性能电脑接入视频传输网并安装部署市局视频平台客户端。电脑通过扩展屏方式接入投屏显示系统，宜支持 4K 分辨率输出扩展屏图像。视频平台客户端应配置调阅、控制全量视频监控权限，图像监控资源根据任务需求合理分组、编组。应确保视频监控系统所有图像时钟与实际时间一致。

参数要求：

1) 采用一体式设计，内置编解码器、PTZ 摄像机、数字阵列麦克等。

2) 电脑硬件：国产品牌，CPU≥Intel I5 12 代或同等性能档次、内存≥16GB DDR4、硬盘≥512GB SSD，独立显卡 3090 及同等性能型号，显卡内存不少于 16G。

3) 操作系统：Windows 7。

4) 电脑通过扩展屏方式接入投屏显示系统，扩展屏支持 4K 分辨率输出（扩展屏图像分辨率≥3840×2160）。

3.3.2.2. 视频监控解码

功能要求：支持 H.264/265 码流解码，可多录网络监控视频同时解码输出至大屏等显示单元；支持多画面分割、开窗漫游、画面轮巡切换，支持 GB/T28181 国标协议接入视频监控平台，可调用平台监控点位视频，支持云台控制；具备多组显示预案保存调用，支持网络及 RS232 对接中控系统，机架式部署，满足 7×24 小时稳定工作。

设备	播放路数	清晰度
视频监控解码器	≥10	16M H.265 4K@30Hz

参数要求：

1) 解码规格：支持 H.264、H.265 视频解码；单设备解码能力：≥32 路 1080P，或≥10 路 4K；支持主、子码流自适应切换。

2) 输出接口：HDMI 输出接口≥4 路，支持 4K@60Hz 输出；支持画面分割、开窗漫游、跨屏、画面缩放、视频轮巡，可保存≥16 组显示预案，一键调用。

3) 协议对接：支持 GB/T28181 国标协议，可接入公安视频共享平台；支持 ONVIF 协议，可直接接入网络摄像机；支持 PTZ 云台控制，可对前端球机进行转动、变焦操作。

4) 管理接口：具备网口用于设备管理视频接入；支持 RS232 串口对接中控系统，实现预案调用、画面切换控制；支持 WEB 网页配置管理。

5) 性能可靠性：19 英寸标准机架式机柜安装；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设备故障、视频信号异常可状态上报；设备参数断电保存。

6) 说明：如投标人选用集成此解码能力的拼接控制器或数字矩阵，则无需单独配置本解码器，相应的拼接控制器或数字矩阵参数须不低于本条款要求。

3.3.3 有线通信

3.3.3.1. 公安内线电话

要求：公安内线根据现场实际需求配置及确定安装位置。公安内线接入轨道公交分局现有程控交换机。电话宜统一选用黑色或白色话机，电话机身明显位置标注本机号码。每个工位各 1 台。

需承担接入现有程控交换机系统相关费用，例如授权、扩容等。

3.3.3.2. 申通内线电话

要求：申通内线电话根据现场实际需求配置及确定安装位置。申通内线电话通过申通专网接入申通地铁集团现有程控交换机。电话宜统一选用黑色或白色话机，电话机身明显位置标注本机号码。每个工位各 1 台。

需承诺对接申通、申铁公司获取电话自愿并承担接入现有程控交换机系统相关费用，例如授权、扩容等。

3.3.4 无线通信

3.3.4.1. 手持台

功能要求：手持台应包含主机、电池、天线、背夹等，同时可根据任务需要配备备用电池、耳机、肩、充电器等配件。手持台数量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参数要求：

1) 数量：不少于 1 套。

2) ▲通信制式：LTE/PDT 双模制式，产品可以入上海申通地铁 B-TrunC 系统和上海公安 PDT 系统并完成所有功能，功能与在用产品相符，满足日常使用。仅

支持国产定位方式。

3) 配置：每套 LTE（B-TrunC）制式紧凑手持台应包含：主机 1 个、电池 2 块、有线耳机 1 副、天线 1 根、皮带夹 1 个、座充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吊绳 1 个、中文说明书 1 册。

4) **提供原厂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5) ▲其他参数 ：双 SIM 卡设计，支持 1.4G、1.8G 等专网频段，以及公网 GSM、UMTS 和 LTE 频段，保证公专融合多网协同；前置 800 万、后置 13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确保清晰拍摄；采用双 MIC 降噪，专业的啸叫抑制、降噪算法，适应在嘈杂环境下提供专业清晰的语音业务；2.0 英寸 QVGA 像素专业显示屏，坚固耐用，抗冲击性能好；防水防尘达到 IP68 最高级别，具有 1.2m 防跌落设计。

3.3.4.2. 调度台

功能要求：调度台应作为综合指挥室主要无线指挥调度终端，原则上安装于指挥调度席位，不少于 1 台。外扩音量确保收听清晰，必要时接入调音台。

参数要求：

1) 数量：配置不少于 1 套。

2) 通信制式：LTE B TrunC 宽带集群，产品可以入上海申通地铁 B-TrunC 系统。

3) ▲软件配置；调度操作台作为 LTE B TrunC 宽带集群系统人机交互终端，依托宽带集群核心网，实现组呼、单呼、优先级呼叫、紧急呼叫等语音调度功能。

4) 硬件配置：监听音箱、调度话筒（配脚踏式 PTT）。

5) **提供原厂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方须承诺：所投产品可以入上海申通地铁 B-TrunC 系统和上海公安 PDT 系统并完成所有功能，且报价中包含所有入网授权、对接等所有费用；如无法实现入网并完成所有功能，则应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造成项目进度延误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未见承诺的或承诺内容表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投标不予接受）。

投标人所投标的设备应是全新产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的（不应早于设备交付之日前 3 个月），不应存在额外付费功能。如后期上海申通地铁 B-TrunC 系统

和上海公安 PDT 系统升级，终端厂商应该积极配合，适配相应的软件，包含上海申通地铁 B-TrunC 系统入网授权和上海公安 PDT 系统入网授权等相关费用，所有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3.3.5 信息应用

功能要求：综合指挥室根据实战工作需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派出所根据分局条线部门统一部署开展工作，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信息应用系统	所需网络	配套要求
市局视频平台系统	视频传输网	chrome 浏览器
分局“平安轨交”系统	公安信息网	
其他应用系统	……	……

如有扩声需要，系统音频信号应直接接入调音台。系统中各设备、线缆应做好清晰标注。相关工作站及图像处理器按照每个工位 2 套配置。

参数要求：

1) 工作站硬件：国产品牌，CPU≥Intel I5 12 代或同等性能档次、内存≥16GB DDR4、硬盘≥512GB SSD、显存≥4GB。Windows7 操作系统。

2) 数量：每个工位配备 2 套，不少于 12 套。

3) 单个可视化输出设备：单个工位采用超宽带鱼型显示屏通过画面分割器实现一屏双显示，可视化输出设备：≥49 英寸，分辨率≥3840*1080，配备配套支架（支持俯仰/旋转/升降调节）及配套分屏器。

4) 配套设备：键鼠套装（USB 有线）及键鼠切换器。

5) 标识要求：系统中各设备、线缆应做好清晰标注（编号、类型、来源、所属系统）。

3.3.6 演示汇报

功能要求：综合指挥室应配置至少 2 条备用 HDMI 投屏线路，满足演示汇报投屏显示需求，同步配置激光笔等辅助设备，并配置至少 2 个手持话筒用于报告人汇报。手持话筒首选使用有线话筒，如确有必要需使用无线话筒或者小蜜蜂等设备，需单独配备专用音箱，不得接入现场音频扩声系统。

参数要求：

1) 备用 HDMI 投屏线路：≥2 条，支持 4K@60Hz 传输，线缆两端贴标签注明编号与连接端。

2) 激光笔：绿光或红光，遥控距离≥100m，支持翻页、全屏、黑屏、聚光等功能，配备 USB 接收器。

3) 手持话筒：≥2 个，指向性心型或超心型，频率响应 50Hz－15KHz，灵敏度≥-55dB，抗手机干扰，配备≥5m 连接线。

3.4 基础网络

功能要求：各类网络交换机、集线器等网络设备应采用国产品牌设备，性能上网络设备的端口速率、端口数量、交换容量等应与实际需求相适配，功能上网络设备应支持 802.1Q、802.1X、ACL 等，其中公安信息网、视频传输网网络设备应纳入网管。所需网络设备如下：

3.4.1.公安信息网

1）业务用途：公安内部业务办公、情报研判、业务平台访问；

2）传输速率：不低于 1000M；

3）建设要求：承载电路、核心交换设备采用双路由互备；网络设备纳入网管统一管理；物理独立组网，不和其他网络互通。

3.4.2.视频传输网：

1）业务用途：视频监控、视频会议调度、解码、大屏显示业务承载；

2）传输速率：不低于 1000M；

3）建设要求：承载电路、核心交换设备采用双路由互备；网络设备纳入网管统一管理；独立物理网络，承载视频终端、摄像机等视频设备业务流量。

3.4.3.互联网：

1）业务用途：对外访问业务；

2）传输速率：不低于 100M；

3）建设要求：独立物理网络，与公安内网物理隔离。

3.4.4.申通网：

1）业务用途：专项业务传输；

2）传输速率：不低于 100M；

3）建设要求：独立物理网络。

3.4.5.政务网：

1）业务用途：政务业务对接；

2）传输速率：不低于 100M；

3）建设要求：独立物理网络。

3.4.6.有线电话网：

1）业务用途：指挥调度语音、内部电话业务；

2）建设要求：话路容量按照实际业务需求配置，并预留充足扩容冗余。

3.4.7.无线通信网：

无线通信网用于接入综合指挥室各类无线通信电台，实现无线指挥调度。应根据室内无线信号覆盖情况，合理选择通信电台，配置调度台、基地台时应关注天线安装位置，配置手持台时应关注现场信号覆盖情况是否满足使用条件等。确有必要且现场情况满足时，可在分局科信部门指导和配合下增设室内基站。

3.4.8.交换机 1 参数要求：

1) 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2) 国产品牌要求：各类网络交换机、集线器等网络设备应采用国产品牌。

3) 端口速率：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4) 数量：6 台；

5) 端口：≥48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 SFP 光口；

6) 配套光模块。

3.4.9.交换机 2 参数要求：

1) 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2) 国产品牌要求：各类网络交换机、集线器等网络设备应采用国产品牌；
3) 交换容量：≥52Gbps；
4) 包转发率：≥38.688Mpps；
5) 数量：1 台；
6) 端口：≥24 个千兆电口(PoE/PoE+)，≥2 个 SFP 光口；
7) 单口 POE 端口输出功率≥30W；
8) 整机 POE 输出功率：≥370W；

3.4.10.配套要求：网络安全

★投标方须承诺：合理规划各类网络设备，避免网络安全问题发生。同时，应对接相关单位实现互联网、申通网、政务网等外部网络接入。

高权限用户数字证书与 IP 地址宜做绑定；各类网络应直接联接相应系统终端，严禁不同网络之间产生交叉联接；各类线缆和终端显著位置应标注网络系统类型，确保专机专网。网络交换机应关闭设备上所有空闲未用的端口、启用的端口应关闭已知的病毒端口。

3.5 基础环境

本次建设范围不含灯光照明、线缆敷设及装饰装修工程。投标单位需主动承担该部分技术总体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落地方案，对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指导，推动方案落地实施；并依据项目现场施工实际条件，及时配合优化调整方案内容。

3.5.1 场地面积

综合指挥室实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40 ㎡，该面积不含研判会商室。

3.5.2 声光环境

综合指挥室声光环境以图像清楚、声音清晰为首要原则。其中，声音设计应满足语音清晰、声场均匀的要求，避免出现共振、多重回声、啸叫等。灯光系统照明标准为平均照度 750Lx，光源色温宜选择 4000K，并保持光源色温一致。

灯光照明不在本次建设范围，但需协助其他施工单位提供相应建设需求。具体细化需求。

3.5.3 电源系统

综合指挥室可根据情况为核心设备配备系统集成配套电源设备，系统集成配套电源设备配套电池后备时间不得少于 120 分钟。综合指挥室电源分配应提前规划好供电电源数量及各自用途，所需电源插座宜使用安全可靠的电源分配单元（PDU）插座，直接从配电箱引接，严禁电源插座串接；显示屏等大功率设备应使用满足功耗要求的单独插座供电，其它小功率设备可共用电源插座取电，但合计功耗（电流）不得超出该电源插座最大供电功耗（电流）的 70%。同一系统的主、备用设备严禁从同一电源插座取电。电源系统施工应严格遵循消防安全规范，具备良好的保护地。

参数要求：

1) 系统集成配套电源设备 容量：≥10KVA（具体容量根据核心设备总功率测算，一般按 1.3 倍余量配置）。

2) 配电箱：分回路设计（核心设备/系统环境调节设备/照明/辅助设备独立回路），主开关+分路开关配置。

3) 大功率设备（如 LED 显示屏）使用满足功耗要求的单独插座供电，严禁电源插座串接。

4) 其它小功率设备可共用电源插座取电，但合计功耗（电流）不得超出该电源插座最大供电功耗（电流）的 70%。

5) 保护接地：电源系统施工应严格遵循消防安全规范，具备良好的保护地（接地电阻≤4Ω）。

系统集成配套电源设备至少要确保例如操作台、电脑、网络设备、无线通讯、有线通讯等设备运转，确保综合指挥室断电情况下最小运转能力。

6） 电池柜需符合国标，含空开，柜体接地。

7） 电池选择铅酸蓄电池，阀控式免维护，12V100AH。

3.5.3 系统环境调节设备

一般使用派出所集中系统环境调节设备系统。如现场环境温度不能满足系统设备正常运行要求或派出所无集中系统环境调节设备系统，应增加系统环境调节设备满足环境控制要求。系统设备区域应配置独立单制冷定频系统环境调节设备，系统环境调节设备功率根据设备总功耗和占用空间大小进行测算。

参数要求：

1) 系统环境调节设备功率根据设备总功耗和占用空间大小进行测算：制冷量：≥200W/㎡（设备间），≥180W/㎡（综合指挥室大厅）。

2) 设备间（如未配置集中系统环境调节设备或集中系统环境调节设备能力不足）应配置独立单制冷定频系统环境调节设备。

3) 环境控制：① 设备间温度：18℃－28℃，湿度：40%－65%RH；② 综合指挥室大厅温度：22℃－26℃，湿度：40%－60%RH。

4）具备断电记忆，来电自启动功能。

5）远程监控：RS485，可接入环控系统。

3.5.4 线缆铺设

综合指挥室线缆铺设应规范美观、走向分明。各类线缆应按功能进行标识区分，不同用途线缆应采用不同颜色，便于分类区别；电源线缆和视音频线缆、网络线缆应分离布放，所有线缆两端应贴有标签，标明编号；各类线缆布放时应自然平直，尽量使用走线槽进行隐蔽，不得扭绞、打圈，禁止明路布线、缠绕金属等。

本次建设范围不含灯光照明、线缆敷设及装饰装修工程。投标单位需主动承担该部分技术总体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落地方案，对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指导，推动方案落地实施；并依据项目现场施工实际条件，及时配合优化调整方案内容。

3.5.5 屏蔽设备

根据派出所实际工作需要，综合指挥室视情况配备手机信号屏蔽设备。

参数要求：

1. 配置原则：根据派出所实际工作需要，综合指挥室视情况配备手机信号

屏蔽设备。

2. ▲ 屏蔽频段：CDMA/GSM、DCS/PCS、WCDMA/CDMA2000、4G-TDD1、4G-TDD12、2.4G WiFi、5G Sub6G-、5G Sub6G-2、5.8G WiFi 频段（全覆盖 5G Sub6G 全网、4G 全网、2G/3G 全网及双频 WiFi，无频段缺失，满足最新涉密场所屏蔽标准。）

3. 屏蔽范围：覆盖所有涉密会议/研判区域。

4. 屏蔽半径：≥10m（单台设备）。

5. 发射功率：≤3W（满足国家电磁辐射安全标准）。

6. 工作温度：-10℃～+55℃

7. 配备数量：根据现场面积确定（一般 50－80 ㎡ 配 1 台，面积较大时按比例增加）。

8. 安装位置：通风良好、便于维护的隐蔽位置（建议吊顶内），天线朝下或朝向屏蔽区域。

9. 保护功能：过流/过压/短路保护。

10.设备外壳：高散热铝合金超薄机身，坚固耐磨，散热性能优异，保障长时间运行稳定。

11.外置天线：标配一定数量全向高增益天线，全方位无死角屏蔽，安装便捷。

12.配置专用开关面板。

3.5.6 门禁设备

根据派出所内部安全和保密安全等工作需求，综合指挥室应配备门禁系统。每个出入口 1 个。

参数要求：

1) 联网人脸门禁，每个出入口 1 套，不少于 3 套。

2) 摄像头：≥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可见光 + 红外），支持活体检测（防止照片/视频欺骗）。

3) 人脸识别：识别时间≤0.5 秒，识别准确率≥99.9%，误识率≤0.01%。

4) 存储：本地存储≥50000 条刷卡/识别记录，支持局域网同步至中心管理

服务器。

5) 通信接口：TCP/IP（10/100M 以太网）、Wiegand 26/34、RS485。

6) 识别方式：人脸 + IC 卡 + 密码（多模态认证，支持单一/组合验证模式）。

7) 配套：门禁控制器（支持局域网/广域网部署，≥2 万张卡片容量、≥10 万条事件记录）。

3.6 其他设施设备

包含设备间、操作台配套、内部图像监控、环境监控、装饰装修等。

本次项目建设的其他设施设备内容包括设备间机柜、操作台配套操作桌椅、技防设备、环境监控系统；

3.6.1 设备间网络机柜

本次项目针对综合指挥室升级设备分别在设备间和综合指挥室大厅部署网络机柜，保证网络设备上架及线路汇聚入柜，进行规范化管理网络设备。同时进行原有机柜设备线路整理，设备及线路重新进行标识标记等事宜，以便于后续链路故障排查。

参数要求：

1) 承重：≥800kg（静态），≥300kg（动态）

2) 配置：① 通风散热风扇；② 配线架：≥48 口网络配线架 + 电源 PDU（≥8 位带防雷）；③ 接地：独立接地排，接地电阻≤4Ω；④ 门禁：前后门密闭钢板门，配备机械锁

3) 原则上应配置 42U 标准机柜（≥42U 空间，参考尺寸 600mm×600mm×2055mm）。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现场情况，对机柜的具体尺寸（宽度 600mm/800mm、深度 600mm/800mm/1000mm）、承重（800kg/1000kg/1200kg）、颜色（黑色/灰白色）等作出合适配置。

4) 部署：原有机柜设备线路整理，设备及线路重新进行标识标记，便于后续链路故障排查。

5) 数量:不少于 1 套。

3.6.2 操作台配置

包括操作台及座椅，应为专业操作台及人体工程学座椅，每工位 1 套，具体工位数量需根据现有指挥室情况，原则上不少于现有工位数，并结合实际踏勘情况作出。

参数要求：

1) 承重：≥800kg（静态），≥300kg（动态）

2) 操作台：专业操作台，钢木结构或钢制结构，符合人体工程学。

3) 操作台尺寸：单工位≥1200mm×600mm×750mm（宽×深×高，双工位≥2400mm×600mm×750mm）。

3 材质：环保 E1 级板材 + 冷轧钢板（厚度≥1.2mm），表面静电喷涂。

4) 承重：操作台面≥100kg，层板≥30kg。

5) 配备：操作台每个工位桌面配置不少于 2 组五孔电源插座及 1 组 USB 充电接口；整体额外配置 1 个双 HDMI 面板。

6) 配套人体工程学座椅（每工位 1 把）座椅规格：升降扶手 + 腰靠 + 头枕 + 五星脚（铝合金/尼龙）+ 静音 PU 轮，气压升降（行程≥100mm）。

7) 数量：每工位 1 套（含操作台+桌椅，具体数量以本招标文件配置清单为准）。

8) 部署原则：操作台布置应保证指挥调度席位于显示墙正前方，坐席朝向一致。

9) 数量：不少于 6 工位。

3.6.3 技防设备

综合指挥室及配套房间、设备间部署内部图像监控，满足存储 180 天以上要求，摄像机不少于 8 个，实现对相关区域的无死角覆盖。

参数要求：

1) 部署内部图像监控，存储容量：≥4TB（满足 180 天×24 小时×8 路录像存储，H.265 编码按 4Mbps/路估算）存储时间≥180 天。

2) 摄像机：≥200 万像素网络红外摄像机，支持 H.265/H.264 编码，≥2.8mm 广角镜头，红外距离≥30m，防护等级 IP67。

3) 硬盘录像机（NVR）：≥8 路，H.265/H.264 编码，支持移动侦测、视频遮挡、越界侦测等智能分析。

4) 数量：摄像机≥8 个 + 硬盘录像机≥1 台（具体数量以以实际踏勘为准）。

5) 安装：部署在出入口、指挥调度区、研判会商室、设备间等关键位置，确保无监控死角。

3.6.4 环境监控

部署环境监控，包含环控主机、温湿度感应器、烟感、非法入侵等，不少于1 套。

参数要求：

1) 环控主机：≥1 套，与温湿度感应器、烟感、非法入侵探测器联动。

2) 温湿度感应器：测量范围温度-20℃－+60℃/湿度 0－100%RH，精度±0.5℃/±3%RH；通信方式与所选品牌产品匹配。

3) 烟感探测器：光电式，符合 GB 4715-2005 标准（消防型烟感须接入对应品牌火灾报警控制器统一管理，或选用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器并支持本地声光报警）

4) 联动报警：声光报警 + 平台告警，支持多级报警（预警→报警→紧急报警）

3.6.5 装饰装修

本次建设范围不含灯光照明、线缆敷设及装饰装修工程。投标单位需主动承担该部分技术总体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落地方案，对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指导，推动方案落地实施；并依据项目现场施工实际条件，及时配合优化调整方案内容。

4、信息安全保障需求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行建设，遵守公安行业信息化合作企业相关规范。

5、过渡方案

在项目施工期间充分考虑过渡方案，以“不影响实战”为原则上，延吉中路站所原址改造的派出所，通过踏勘科学决策搭建临时综合指挥点。

临时指挥点需确保最小功能、最少工位、最低运转的能力。落实完成：

（1）指挥点空间、供电、网络点位、信号链路搭建。

（2）完成临时环境试运行，连续不少于 48 小时不间断业务测试。

（3）承建单位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值守，建立应急联络机制。临时指挥点实行 7×24 小时运行保障服务。

（4）新系统开展业务验证测试，系统全部指标应满足招标及实战要求。

（5）开展不少于 72 小时试运行，确认全面接管各项业务并运行正常。

（6）临时环境恢复。

（7）做好设备清点、移交登记。

6、配套施工要求

6.1 系统安装调试集成要求

综合指挥室的系统安装调试集成是确保指挥系统高效、稳定运行的关键环节，其要求涵盖多个方面，以满足日常指挥、应急调度等业务需求。

设备安装要求：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完成显示扩声系统、音视频交换系统、信息通信系统、基础网络、基础环境、基础设施设备所涵盖的硬件设备类安装工作。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设计和布局要求进行，确保设备安装位置、高度、间距等符合要求，保证设备安装牢固，并设置一定的保护措施。

开展不限于如下调试工作：

（1）显示系统调试。

（2）音频性能调试。

（3）视频显示与切换调试。

（4）系统集成与互通性调试。

（5）基础设施与布局调试。

（6）操作台图形工作站调试。

（7）安防系统功能调试。

（8）环境监控系统调试。

（9）可靠性与稳定性验证。

6.2 现场踏勘及施工配合

承建单位在施工前需组织现场踏勘；

承建单位需完成相关施工配套工作，及配和第三方施工单位完成相关需求。

6.3 老旧设备处置要求

本次项目涉及配合用户单位进行老旧设备的处置，包括设备拆除、设备移位、设备临时保管。

7、其他要求

7.1 本项目主要设备厂商须满足：

具备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提供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

7.2★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7.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7.4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先进性，投标人所投产品 LED 产品和控制解码产品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企业实力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具有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五、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

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合同

价 10%履约保证金凭证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2）尾款：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审价：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非现金形式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号。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完成审价并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以无息退还乙方。

4、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一）实施要求

1.实施原则

平滑过渡原则：采用并行的过渡方案，新项目独立建设，稳定后再迁移业务；

最小影响原则：实施操作选择每日 08:00-20:00，如遇特殊勤务时段，施工应时间及时调整让路派出所实战工作。具体施工时间另行通知；

安全可控原则：所有操作有记录、可追溯、可回退；

标准规范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2.实施资质要求

本项目团队应配备如下关键岗位：

（1）项目经理：具备相关资质及管理工作经验。

（2）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资质及工作经验。

（3）实施工程师：具备相关资质及工作经验。

（4）安全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及工作经验。

（5）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相关操作资质及工作经验。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施工安全管理

1）建立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责任人；

2）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

4）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工具放入工具袋；

5）临时用电必须符合规范，严禁私拉乱接；

6）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证，配备灭火器材；

7）每日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每周进行安全检查；

（2）文明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保持整洁，工具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垃圾当日清理，分类投放；

3）尽量减少噪音，避免影响站点正常秩序；

4）与站点工作人员友好沟通，尊重工作环境；

5）施工完成后恢复现场原状，清洁设备表面；

（3）保密要求

1）所有施工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2）严禁携带手机等拍照设备进入敏感区域；

3）严禁泄露网络拓扑、IP 地址、设备配置等信息；

4）施工图纸、文档专人保管，用完回收；

5）废弃的配置文档、标签等粉碎处理；

（二）技术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限要求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2.投标单位应当承诺项目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规范、安全生产法规及公安场所施工管理规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规范现场施工操作。若因投标人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管理疏漏、施工措施不到位等自身因素引发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有费用，并落实整改修复并按合同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投标单位应承诺遵守在公安相关区域开展项目建设所需施工申报、场地报备、入网许可等规章制度。投标单位应具备项目实施、保密管理、数据安全管控能力，能够科学规范制定详细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及应急方案。完成但不仅限于供货、安装、移位拆机、链路跳纤、尾纤安装、系统优化、提供临时应急设备等相关事宜。

★3.投标方须承诺：投标人须全权负责本项目所有网络传输设备的供货、安装、部署、组网对接、系统优化全部项目相关工作。除设备供货外须免费提供全

套落地实施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勘查、分批科学供货与进场安装、老旧设备具拆机保护与利旧迁移、多系统交叉施工管控、音视频及大屏显示系统专项调试、施工过渡期保障、风险应急处置、试运行值守保障、验收全流程配合等内容。投标人须无条件承诺本项目建设根据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信息化现状和业务实际能够满足采购人所要求的显示扩声系统、视音频交换系统、信息通信系统、基础网络、基础环境、相关设施设备等 6 大板块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建设。且相关配套服务不再产生额外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价内。如无法实现相关功能，则应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及配套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造成项目进度延误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另外，投标单位需承诺能在接到用户服务请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投标人服务团队应相对固定，保证配有足够支撑项目建设的专业技术队伍，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保证用户能够依此得到相应的售后服务。为确保系统的运行稳定可靠，公安业务的正常开展，投标人除提供质保期内运维保障方案还需具有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经验，提供完备的应急保障方案，至少包括：日常运行维护、重大活动保障、故障处理等情况。投标人应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必要时提供备机，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工作。（未见承诺的或承诺内容表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投标不予接受）。

并按约定，提供以下方式服务：

（1）远程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提供项目组技术人员的 7*24 小时服务热线；针对分局提出的问题，通过电话解答咨询、指导应用和故障排除。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受理登记，安排运维任务。

（2）项目实施单位须根据实际项目清单所述设备配置，配备足够数量的备品备件，在项目维护急需时提供替换使用。

（3）实施单位应负责对轨道和公交分局系统管理员及各单位分管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常见问题、配置说明、操作技巧等等，确保系统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的正常开展。培训方式应采取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技术交流和培训，具体培训人员数量由分局确定。

4.保修期内，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项目实施单位

应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5.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承诺，若在中标后项目验收时无法最终实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民法典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索赔。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承诺，若在中标后项目验收时无法最终实现，中标方可以采用能满足要求的第三方产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索赔的权利。

5、验收要求

中标方应提供项目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产品随机资料、应用软件源程序及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和系统相关性能。如果在项目试运行结束后，仍存在双方无法达成共识的项目功能问题，招标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查机构进行测试及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等知识产权归招标方所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

详见附件一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付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指定地点

5、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6、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限要求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7、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的摘要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所属单位。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决算审价后无息退还乙方。

8、其它: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1）清单及报价

（2）保密协议书

（3）廉洁协议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项目组人员清单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包装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时，或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4.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保密

5.1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应当采取以下保密管理措施:

（1）成立或者制定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制定保密管理工作方案，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

（3）与从事涉密采购业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管理要求；

（4）用于涉密采购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和标准；

（5）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保密措施，以及与甲方约定的其他保密管理措施。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合同价 10%履约保证金凭证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2）尾款：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审价：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非现金形式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号。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完成审价并最终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以无息退还乙方。

7.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7.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商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由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含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8.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1.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的补充、变更

16.1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设备清单及报价

（2）保密协议书

（3）廉洁协议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项目组人员清单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20.其他

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所有项目资料及时整理移交甲方，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7221252 28-00370935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27G0947）

项目名称：轨交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费（延吉所）

投标单位：（盖公章）

2026 年 月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技术实施方案；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九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提供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验收报告复印件等）；

附件十一　进度节点计划表；

附件十二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十三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6　按第 16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六：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的目录”。**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双面打印）**

附件 1　　投标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肆份。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备品备件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 项目实施方案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

(9)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10)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11) 进度节点计划表

(12)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1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7)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8)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19)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

轨交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费（延吉所）包 1

内容	完成时间	其他优惠承诺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编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价							

投标方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4　　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归属权为招标人，价格计入投标总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请投标方按第三章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列出详细分项报价。

备品备件，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归属权为投标人：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方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完成时间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响应				
	……				

说明：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意合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主要对合同条款的响应偏离。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说明：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偏离填写在此表中。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与供货进度计划、交叉施工与利旧迁移方案、系统调试与数据对接方案、配套图纸与现场布局还原度、施工过渡方案、不间断勤务保障方案等）

附件 8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维护保养、零部件更换、本地化服务保障，格式自拟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9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注册资金（万元）</td><td></td><td>固定资产（万元）</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年平均完成营业额</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最高年营业额</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从业人员</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资质情况</td><td>资质名称</td><td colspan="2">颁发部门</td><td>资质等级</td><td>颁发时间</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项目负责人员</td></tr>
<tr><td>姓名</td><td>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td><td>年龄</td><td>职称</td><td colspan="2">主要工作经历</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主要技术人员表（现场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现场各类专业人员）</td></tr>
<tr><td>姓名</td><td>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td><td>年龄</td><td>职称</td><td colspan="2">主要工作经历</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表式可以扩展，附上表中人员缴纳社保记录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注：表式可以扩展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0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方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注：提供 2023 年 9 月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复印件等。

附件 11　　进度节点计划表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表，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附件 12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 1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6　按第 16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承诺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和网银，请提供相关的银行底单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和概况：

A. 投标方名称：_____

B. 总部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 / 电话：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D. 实收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_____时为止）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债务：_____

(4) 流动债务：_____

(5) 净值：_____

F.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G.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3. 近三年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
a. 出口销售	
b. 国内销售	

4. 同意为投标方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和数量

5. 需要其他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如有的话）：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6. 近三年与中国成交的此次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7. 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8. 所属财团（如有的话）：_____

9. 其他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传真 /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非本国产品不用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 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7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 18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1.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审价：

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

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六）最后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八）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13）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轨交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费（延吉所）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技术响应程度（客观分）	0~2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定，每项标注“▲”技术条款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最多得 20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注：▲指标需提供佐证材料，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该项不得分。
同类业绩（客观分）	0~6	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2023 年 9 月至今；投标人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的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缺少任何一项则业绩不得分）
制造商授权及实力（客观	0~6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分）		针对于本项目所投产品（LED 小间距屏、拼接控制器、视频指挥调度、无线通讯手台及调度台）的原厂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授权、原厂承诺。每提供 1 个得 0.8 分，最多得 4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 LED 产品和控制解码产品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企业实力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具有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每项产品制造商提供认证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报价得分（客观分）	0~30	经评委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价为满分 3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后的价格）×价格分值。
需求理解（主观分）	0~4	投标人完全精准理解本项目建设目标，深刻理解采购人指挥室业务规范、视频流传输类型及标准；清晰认知多系统架构及业务运行特点；能够准确认知批量设备供货及实

		施交付存在空间紧凑、多系统交叉布局、施工时段窗口受限、业务不间断保障要求高、原设备拆机移位等多专业同步施工协调等特殊情况；具有针对性、关键路径合理，统筹安排，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意义的的得 4 分； 需求理解基本到位，仅个别关键细节阐述单薄的得 3 分； 基本理解需求，但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完整性不够准确，存在一定缺点，得 2 分； 需理解有偏差，且重点、难点、完整性理解有缺陷、方案编制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组织与供货进度计划（主观分）	0~4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标准化施工流程、分批次供货安装、人员统筹及总工期规划、分阶段进度节点、进度纠偏机制。 组织架构及人员分工明确，标准化施工流程详

		尽；分批次供货安装计划科学合理，与现场施工节奏无缝衔接；总工期及分阶段节点规划清晰，进度纠偏机制具体可行；进度排布完全贴合派出所实战要求，能全面规避延误风险，得 4 分。 组织架构及流程较完整；有分批次供货计划及总工期规划，但阶段节点划分宽泛；提及进度纠偏但措施较笼统，整体科学性尚可，得 3 分。 方案具备基本组织架构和供货时间表，但人员统筹安排模糊；缺少分阶段进度节点图或进度纠偏机制，计划排布较为随意，得 2 分。 组织架构混乱或缺失，供货计划仅有大致时间范围，无分批次、无节点管控，无法体现对工期的有效管理，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交叉施工与利旧迁移方案（主观分）	0~4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多系统交叉施工管控、老旧设备拆机保护、利旧迁

		移、风险应急处置。 多系统交叉施工管控措施严谨细致（含工序衔接、区域分隔、干扰规避）；老旧设备拆机保护与利旧迁移流程完整，数据备份与迁移验证步骤清晰；针对各类施工风险配有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有交叉施工协调思路和利旧迁移基本步骤，但管控细节不够深入；有风险应对意识，但预案较为宽泛，得 3 分。 方案中提及交叉施工和利旧，但未拆分多系统具体管控方法；拆机保护措施简单，缺乏迁移后的功能验证环节，得 2 分。 方案严重缺陷：无交叉施工协调机制，未考虑利旧设备保护，无风险应急描述，实施流程混乱不清，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系统调试与数据对接方案（主观分）	0~4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子系统对接、数据交互验证、业务联调优化、音视

		频与大屏专项调试、生产质控。 各子系统对接方案详实数据交互验证标准及业务联调优化流程层层递进；音视频及大屏专项调试方案具备针对性；生产质控与交付保障体系完善，闭环管理明确，得 4 分。 子系统对接与联调内容基本齐全，有调试步骤，但数据验证细节较少；音视频与大屏调试仅做常规描述，未突出派出所指挥室特殊要求，得 3 分。 仅有简单系统调试清单，缺少子系统间的交互验证方法；大屏及音视频调试仅提供基本规范操作，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方案内容严重缺失：无数据对接方案，无业务联调计划，音视频调试仅有设备清单而无流程，质控环节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配套图纸与现场布局还原度（主观分）	0~4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系统拓扑图、项目效果

		图、大屏及指挥座席布局示意图，图文内容高度统一，点位布局贴合现场实际。 图纸种类齐全（拓扑图、效果图、座席布局图均提供）；图纸内容精细、标注规范，且与现场实际点位布局完全吻合；文字描述与图纸内容高度对应，图文一体化程度高，能真实指导施工，得 4 分。 提供了主要图纸，但细节标注不充分；图纸与现场实际结合度较好，但图文部分内容存在轻微不一致，得 3 分。 图纸种类不齐全（缺至少一项关键图纸）；图纸偏概念化、通用化，未体现本项目派出所实际布局特征，图文呼应关系较差，得 2 分。 仅有简单示意图或网络拓扑文字描述，无法形成有效施工指导；图纸内容与现场实际严重脱节，或图文相互矛盾，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配套图纸及

		相关说明得 0 分。
施工过渡方案（主观分）	0~4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前期勘查、线缆标识保护、原有系统数据备份、新旧设备无缝割接、错峰施工安排、施工风险防控、施工完毕点位复原。 前期勘查与线缆标识保护流程完备；新旧设备割接方案具备明确的时间窗口和无缝切换步骤；错峰施工安排科学；施工风险防控及点位复原措施具体到人、到工序，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涵盖勘查、标识、备份、割接等主要环节，但部分步骤较为笼统（如割接失败回退机制不清晰）；有错峰思路但未细化时间安排，得 3 分。 方案仅描述施工顺序，缺少针对老旧线缆的保护和标识细则；新旧设备割接过程简单，未考虑数据备份与验证，仅提及错峰施工，得 2 分。 施工过渡方案存在明显

		缺陷：无线缆标识保护，无数据备份，无割接流程，无点位复原要求，实施过程混乱，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不间断勤务保障方案（主观分）	0~4	评审内容：针对派出所 24 小时接处警、勤务值守不间断的专项过渡保障，包括临时应急显示及调度保障、施工期间勤务不中断、业务连续性防护。 充分贴合 24 小时接处警特性，专项保障方案完全覆盖“施工不停勤务”要求；临时应急显示与调度保障措施具体；业务连续性防护及应急接管流程清晰，权责到人，实现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得 4 分。 考虑了勤务不间断需求，有临时保障措施和应急调度思路，但具体实施步骤内容不够精细；风险防护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提及“保障勤务不间断”但方案内容多为通用性施工防护，缺少针对接处

		警场景的专项临时调度措施，应急手段模糊，得2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陷：未考虑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特点，无临时应急显示保障，无勤务过渡措施，施工与勤务运行冲突明显，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产品选型（主观分）	0~4	评审内容：所选设备的型号、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适应性。 评审标准：产品选型完整性、合理性，产品的功能和除“▲”、“★”技术参数外的技术参数是否满足需求，产品性能与配置的高低等； 产品选型完整、合理，所有设备型号配置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响应全面无缺失。产品性能与配置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得 4 分； 产品选型基本完整、合理，主要设备配置符合项

		目需求。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有少量不满足或偏离，但对系统整体功能影响有限。 产品性能与配置为主流水平，能满足基本使用需求，得 2 分； 产品选型有重大疏漏或不合理，或产品配置与项目需求存在明显偏差。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有多项不满足或偏离，可能影响系统功能实现。产品性能与配置落后于主流水平，得 0 分。
售后服务（主观分）	0~3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维护保养、零部件更换、本地化服务保障) 评审标准：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能够明确培训的具体计划(人员、地点时间、次数、形式等)、质保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计划、零部件更换的时间、本地化服务保障的得 3 分； 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但存在 1-2 项缺陷(如缺少

		培训形式、维护保养次数未明确等)的得 2 分； 方案编制存在 3 项或以上缺陷(如培训计划严重缺失、零部件更换无时间、本地化服务保障完全未提及等)或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备（主观分）	0~3	评审内容：项目组人员配置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职业资格、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组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职业经验得 2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缺失，项目组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与本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四、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等相关规定。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及《财库〔2017〕141 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的，视同为大型、中型企业。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的支持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 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